

协 议 书

甲方：平顶山市林业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新运印务部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、条例之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、自愿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制其他印刷品事宜，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印刷内容及相关要求：

品名	规 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古树名木宣传周宣传帆布袋	材质：全涤棉 厚度：12A 印刷：高清数码彩印 尺寸：42X35X12cm（横式） 手提：2.5cm 织带 其他：磁吸暗扣	个	2000	9	18000
“两山”理论宣传帆布袋	材质：全涤棉 厚度：12A 印刷：高清数码彩印 尺寸：42X35X12cm（横式） 手提：2.5cm 织带 其他：磁吸暗扣	个	1200	9	10800
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单	规格：210X285mm 印刷：四色彩印 纸张：157 克铜版纸	张	2000	0.24	480
小写金额					29280
大写金额：贰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：材质、工艺符合甲方要求，印刷精美，色彩鲜亮，制作装订合格。
整体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的印刷品商标包装物的质量标准。

三、验收标准：达到甲方印刷要求。

四、产品交付与货款支付

- 1、产品交付：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、地点送货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货款支付：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开据发票，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完毕。
- 3、签稿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改稿、改版、所需时间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- 4、若因乙方原因，造成印品交货时间、质量等问题，则乙方需承担相应损失。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，保证质量，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印刷加工业务。
- 2、乙方交货时，甲方如对成品质量、数量及交货日期产生异议，3日内应以书面形式提出，超出此期限视为质量、数量验收合格。

六、争议解决：

甲乙双方因为履行本协议而产生任何争议的，应当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本协议从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协议履行完毕失效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签订日期：2023.10.29.